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编号：20240129

项目名称：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委托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人：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人：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地 点：高州市建成区

规 模：解决引鉴河两岸排污口接入集污管网的问题，对引鉴河两岸污水直排口、合流口进行截污纳管，消除河道污染。

招标控制价：991,500.00 元；其中勘察费暂定 218,500.00 元，设计费暂定 773,000.00 元。

二、委托业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费率合计向中标人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雄**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